合同协议书

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东、西玉带河及周桥河疏浚工程施工标，已接受江苏祥泰水利科技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的投标，并确定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：

（1）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书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7）图纸；

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9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肆角玖分（¥1806455.49）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周年春，项目技术负责人：季稳香，财务负责人：季凤山，安全管理人员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）：燕策。

5. 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的20%作为预付款，工程进度付款根据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，合同工程验收前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已完成合格工程总价的80%。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，支付至确认结算总价的97%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。

承包人应按照《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建立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如不按照文件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，直至承包人按规定要求整改完成后再支付工程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80 天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，副本一式陆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，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名称）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姓名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（签名）

地　　址：

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2026.11.3

承包人：_____（名称）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姓名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（签名）

地　　址：

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